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双科技”、“公司”或“申请人”）委托，作为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9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申请人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14
三、其他	1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2024 年 5 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投资方不豁免舒晓军的回购义务和清算补偿义务外，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越《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2）如回购条款触发，按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时的投后估值 8.92 亿测算，舒晓军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请公司：（1）结合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说明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是否公允；结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密资质事项的承诺内容，说明如回购条款触发，舒晓军是否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结合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的签署情况，说明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内容，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指智汇上谦、财通新瑞泰、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下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股东调查表、股

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投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享有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

(1) 智汇上谦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认沽权	1、在智汇上谦投资后 72 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智汇上谦有权要求舒晓军收购智汇上谦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而舒晓军予以接受同意： (1) 2019 年及之后的任意会计年度凡双科技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 (2) 公司未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股东会提交前一年度经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智汇上谦书面同意的因公司 IPO 准备技术原因一次性出具 3 年加一期的审计报告而暂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除外）； (3) 未经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致使凡双科技损失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重大个人刑事犯罪问题； (5)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而使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凡双科技无法 IPO 的，但智汇上谦同意的除外； (6) 公司控股股东舒晓军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5% 以下或者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但智汇上谦同意的除外； (7)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违法行为，限制时间内没有矫正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以此引起的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9)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消除。 2、公司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经智汇上谦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并要求股东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后，如果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作出改正，智汇上谦有权在之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 3、按上述条件智汇上谦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凡双科技股权时，舒晓军应以下述价格收购：收购价款=投资额×（1+9%×资金占用年数 N）-智汇上谦获得的现金红利。资金占用年数是指自智汇上谦第一笔增资款进入凡双科技公司账户至智汇上谦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之日。 4、舒晓军应在智汇上谦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收购价款支付给智汇上谦。 5、智汇上谦同意，在智汇上谦提出回购要求时，舒晓军既可以自行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也可以书面指定具有实际履约能力的第三方按照上述价格受让智汇上谦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关于回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规定而要求取消，则各方可根据上市申请进度另行签署补充约定取消回购义务。但公司一旦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未通过、或公司	舒晓军

	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自终止或未通过之日或撤回之日起回购条款的效力即行自动恢复。	
清算补偿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的（包括（i）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若智汇上谦分配的金额低于优先分配价款（1200 万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本金之 9%的年单利收益），舒晓军承诺将补足智汇上谦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智汇上谦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智汇上谦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智汇上谦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各方就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舒晓军
股权回转交易	1、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智汇上谦有权要求舒晓军或舒晓军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智汇上谦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所挂牌上市。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优先分配价款”）=智汇上谦支付的 1200 万元投资金额+ 1200 万元×9%* 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智汇上谦分红，则智汇上谦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均为含税）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经各方协商一致，智汇上谦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已获得的 190 万元现金股利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可获得的 140 万元现金股利仍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舒晓军

(2) 财通新瑞泰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股权回转交易	1、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财通新瑞泰有权要求舒晓军或舒晓军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财通新瑞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舒晓军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8%* 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财通新瑞泰分红，则财通新瑞泰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财通新瑞泰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舒晓军
清算补偿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的（包括（i）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若财通新瑞泰分配的金额低于财通新瑞泰优先分配价款，	舒晓军

	舒晓军承诺将补足财通新瑞泰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财通新瑞泰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财通新瑞泰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财通新瑞泰收到的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优先分配价款=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财通新瑞泰支付的全部投资总额×8%*累计持有期天数/365。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	---	--

(3) 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作为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义务方
股权回转交易	1、实际控制人舒晓军同意并保证，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以下任一条件时，则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有权要求舒晓军或舒晓军指定的第三方无条件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条件一：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 条件二：公司虽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在国内沪、深交易所 IPO 受理函，但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上市。 条件三：舒晓军发生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或公司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等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情形（注：陈丽雅、王博文约定的合格上市目的地还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 （2）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前述自然人支付的投资金额+投资金额×7%*累计持有期天数/365。如果在进行上述股权回购前，公司已向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分红，则前述自然人收到的分红款和现金补偿款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舒晓军
清算补偿权	若公司进行清算的（包括（i）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或（ii）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iii）目标公司的大多数或实质大多数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的情况），若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分配的金额低于其优先分配价款，舒晓军承诺将补足程浩、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的优先分配价款，补偿金额=优先分配价款-前述自然人的清算所得，如果在进行上述清算前，公司已向前述自然人分红和/或进行现金补偿款的，则分红款和/或现金补偿款须作为优先分配价款调减项。 优先分配价款的计算公式为：优先分配价款=前述自然人支付的投资金额+投资金额×7%*累计持有期天数/365。累计持有期天数为自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人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	舒晓军

投资方享有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之间达成的约定，不违反《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实际控制人舒晓军为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

		务承担主体,公司并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不涉及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实际控制人舒晓军承诺补足投资人优先分配价款和清算所得的差额部分, 投资人无权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配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不涉及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不涉及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不涉及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条款

2、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 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 2024 年 5 月《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如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 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但公司关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保证/承诺义务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基于上述, 如公司完成本次挂牌的, 已终止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复效情形, 不存在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 说明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是否公允；结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密资质事项的承诺内容，说明如回购条款触发，舒晓军是否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是否公允

公司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价	投前估值	投后估值	上一年度净利润	投前估值市盈率
2020 年 4 月，智汇上谦第一次增资入股，认缴公司 125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智汇上谦第二次增资入股，认缴公司 75 万元注册资本	第一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9.6 元/注册资本，第二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综合入股价格为 6.375 元/注册资本	两次增资后的综合投前估值为 10,200 万元	两次增资后的综合投后估值为 11,475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27.08 万元	6.68 倍
2021 年 10 月，双诚同创增资入股，认缴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	6.10 元/注册资本[注]	10,980 万元	12,200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27.08 万元	7.19 倍
2023 年 7 月，程浩、财通新瑞泰、陈玲利、陈丽雅、王博文增资入股，认缴 230 万股	40 元/股	80,000 万元	89,200 万元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144.53 万元	15.55 倍

注：2021 年 10 月双诚同创入股价格低于智汇上谦综合入股价格，主要原因系双诚同创入股时约定不享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144.53 万元,未来上市预期良好,且外部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回购条款,因而 2023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 7 月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反映了公司的市场价值,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具有公允性。同时,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4,407.67 万元,按市盈率 10 倍计算公司估值为 44,076.70 万元,舒晓军回购股份测算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估值测算,如舒晓军通过出售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对舒晓军持股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如下:

公司估值 (万元)	舒晓军履行回购 义务所需出售股 权比例 (A)	舒晓军回购所 获得股权比例 (B)	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 后可控制的表决权比 例 (C)	是否会影响公司 控制权稳定性
89,200.00	14.05%	19.28%	69.02%	否
44,076.70	28.44%	19.28%	54.63%	否

注 1: 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权比例=12,536.23 万元回购款/公司估值;

注 2: 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后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C) =舒晓军原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63.78%-舒晓军履行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权比例 (A) +舒晓军回购所获得股权比例 (B)。

2、结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密资质事项的承诺内容,说明如回购条款触发,舒晓军是否具备相应数量的可交易股份,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及充分性

为满足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晓军承诺:“

1、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2、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凡双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凡双科技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处于有效期，指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未被撤销/注销/终止，或尚未剥离至子公司。”

根据上述承诺，挂牌后舒晓军的可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
1	在凡双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公司股份。	凡双科技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仍处于有效期期间不可交易，根据公司前期计划及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凡双数据（也即完成资质剥离后，舒晓军方可出售股份），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届时将不受该条承诺限制交易股份数量。
2	如凡双科技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本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 2024 年 9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则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时，舒晓军最多可转让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3，即直接持股 1,494.80 万股、间接持股 751.74 万股，合计 2,246.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3.58%，至 2026 年 9 月，舒晓军可交易其全部股份数量。
3	本人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	作为凡双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序号	承诺事项	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
	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届任期至 2026 年 7 月 5 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560.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38%。如舒晓军本届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则其最快可以于 2027 年 1 月 4 日交易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

综合来看，舒晓军可交易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时点	截至左侧时点 累计最多可出 售的直接持股	截至左侧时点累 计最多可出售的 间接持股	合计可售数量	截至左侧时点合 计可售数量占公 司股份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60.55 万股	751.74 万股	1,312.29 万股	19.62%
2026 年 1 月	980.96 万股	751.74 万股	1,732.70 万股	25.90%
2026 年 9 月	980.96 万股	1,127.60 万股	2,108.57 万股	31.52%
2027 年 1 月 4 日	2,242.20 万股	1,127.60 万股	3,369.80 万股	50.37%

如以 89,200.00 万元估值计算股份价值，则舒晓军需要出售 14.05%的股份，2025 年内舒晓军可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19.62%可以覆盖。如以 44,076.70 万元估值计算股份价值，则舒晓军需要出售 28.44%的股份，舒晓军至 2026 年 1 月最多可交易股份数量比例为 25.90%，有 2.54%的缺口，折合现金为 1,120.44 万元，届时舒晓军可以通过自有银行存款、借款处置房产等资产或与其他投资者沟通等方式进行解决。

综上所述，认定舒晓军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充分。

3、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军需共计支付 12,536.23 万元，涉及金额较大，舒晓军暂不具备直接支付该等款项的能力，届时将通过出售所持公司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舒晓军通过出售股权方式筹措资金的同时将取得投资机构的股权，根据现有情况测算，舒晓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舒晓军不履行上述回购条款，则投资机构可能通过诉讼等方式冻结或强制执行舒晓军所持股份，

届时将对舒晓军的控制权稳定性、舒晓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2）查阅舒晓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查阅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承诺；

（4）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解除及履行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6）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现行有效的认沽权、清算补偿权、股权回转交易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如公司完成本次挂牌的，已终止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复效情形，不存在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投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效力变动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2）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未来上市预期良好，且外部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有对赌回购条款，因而 2023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 7 月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反映了公司的市场价值，以 2023 年 7 月增资价格测算股份价值具有公允性；

(3) 根据测算，回购触发时，舒晓军可以通过出售股份、借款或与其他投资者沟通等方式进行解决，认定其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依据充分；

(4) 公司已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 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就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审定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明确意见；(2) 结合《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说明公司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具体说明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股权的明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项是否需要并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其他程序，就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审定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明确意见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应当严格遵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按照保密资质管理相关程序，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公司已就本次挂牌的情况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书面报告，并由相关工作人员签收确认。2024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已收悉公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提交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及附属文件。根据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主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对公司本次挂牌报备的文件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项无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保密主管部门予以审定。经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根据其于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沟通，确认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不对外出具此类包含进一步明确意见的书面证明文件。

经检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保密主管部门暂未出台规定要求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涉密资质单位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市场上其他可比案例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资质情况	申请挂牌履行的主管保密局程序情况
瑞成信息 874341	持有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无需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梯度科技 873978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已就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履行事前报告程序，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技术处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回执》。
亿安智能 873678	持有福建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公司已经通过 EMS 的形式向福建省国家保密局报告寄送了《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函》及相关文件，但未取得回执；经与福建省国家保密局经办人员确认，报备材料已经接收并已知悉亿安智能拟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

（二）结合《挂牌规则》第 23 条规定，说明公司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

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等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妥善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挂牌规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规定；

（2）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工作人员，了解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是否需取得其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3）查阅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报送的书面报告及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签收单、浙江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4）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的负责人，查阅公司保密办公室对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审查文件，及公司与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5）查阅市场上其他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可比案例披露的程序情况；

（6）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项妥善履行了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的书面报告程序，无需履行保密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备案程序；经咨询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并检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可比案例，公司申报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保密主管部门审定；

(2) 公司已就变更挂牌市场层级事项妥善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挂牌规则》的规定。

(四) 具体说明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股权的明晰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类别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舒晓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直接持有 2,242.20 万股，间接持有 1,127.60 万股	2013 年 8 月（现金）； 2015 年 3 月（现金）； 2017 年 9 月（现金）； 2019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注]	否
赵彦朋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直接持有 532.80 万股，间接持有 276.27 万股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潘文渊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66.90 万股	2023 年 8 月 9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股东名称	身份类别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范围	是否存在代持
周成栋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60 万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舒伟芳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60 万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许颖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54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周来华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9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王书立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6 万股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程寿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6 万股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黄美勤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邵丽桃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夏艳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3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王卫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5.5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梅其灵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4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严晨健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1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黄晓琴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0.07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卓杨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20.07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陈翠翠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6.73 万股	2024 年 6 月 19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童森剑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3.38 万股	2024 年 5 月 24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马银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3.38 万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吴登广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12 万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章建方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8.10 万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吴永敏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间接持有 5 万股	2024 年 6 月 14 日	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否

注：2019 年之前舒晓军均为现金出资，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获取了舒晓军主要使用的尾号 5576 招商银行储蓄卡账户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2019 年以后的历次出资均通过该银行账户打款，均已取得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主办券商、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要求。

三、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夏侯寅初

2024 年 9 月 13 日